

# 基隆市衛生局 函

202  
(掛號)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六樓

地址：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 
承辦人：江姿璇  
電話：(02)2423-0181 分機1411  
電子信箱：ness1999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基衛疾壹字第114010071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**主旨：**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正之「M痘防治工作手冊」（含「M痘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指引」）、「M痘疫苗預防接種作業計畫」及「M痘疫苗JYNNEOS®使用及管理方案」，敬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並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114年1月20日疾管慢字第11403000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基於M痘Clade I病毒株傳染力及致死率尚不明，在密切接觸的家戶中具相當傳染性，經參考世界衛生組織（WHO）、美國CDC、ECDC、英國及德國等國際文獻指引，並依據114年1月6日「M痘疫情防控114年第1次專家會議」決議，據以調整M痘病毒Clade I感染之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及M痘可傳染期定義，並更新相關疫情資訊，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## （一）調整M痘Clade I疑似及確定個案處置流程：

- 1、疑似M痘個案於門急診就醫時，如具M痘Clade I病毒株感染風險，如：有非洲國家等M痘Clade I流行地區之旅遊史、與M痘Clade I個案或疑似個案有流行病學關聯等，須就地收治住院，以收治於具獨立衛浴之單人負壓隔離病室為主，並依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開立隔離治療通知書等，以完備行政程序。
- 2、如有詢問到個案具M痘Clade I相關旅遊史或接觸史，須於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單填寫旅遊史（包括：旅遊國家、旅遊地點及起迄日等）或接觸史等相關欄位，並立即通知本局進行後續檢體送驗事宜。
- 3、如接獲疑似個案經檢驗確認感染M痘Clade I病毒株，須繼續就地收治住院，並以具獨立衛浴之單人負壓隔離病室為主。另針對已返家之M痘Clade I確診個

案，將由本局追回個案至醫院進行隔離治療，待符合結束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標準，且病況良好，方可返家進行第二階段自主健康管理，即感染M痘Clade I病毒株個案不適用第一階段自主健康管理建議事項。

(二)有關M痘可傳染期定義，依據美國CDC資料指出，在出現症狀前1-4天可能傳播M痘，考量M痘患者初期症狀不明顯，爰修正接觸者匡列定義，由原自個案發病日起，調整為自個案發病前4天後至病患所有皮疹均結痂脫落為止。

三、另，參酌歐美等先進國家指引，經113年12月23日召開之「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113年第4次會議」決議，修訂MVA-BN疫苗(JYNNEOS®)接種相關建議：

(一)將MVA-BN疫苗適應症擴大至12-17歲青少年(即12歲以上者)，至未滿12歲兒童，則依據美國緊急使用授權(EUA)，允許具M痘感染風險者使用。

(二)MVA-BN疫苗與其他疫苗接種間隔調整為：M痘疫苗屬非複製型活性減毒疫苗，原則上可視為非活性疫苗，可與其他非活性或活性疫苗同時接種，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。

四、所有M痘疑似或確診個案(無論型別)，將由公衛端落實向個案衛教及提供「疑似M痘個案衛教事項」或「M痘個案居家自主健康管理事項」，如有未遵守疑似個案衛教事項或自主健康管理事項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且行為有傳染他人之虞，本局將依傳染病防治法實施隔離治療，並依法處辦。

五、旨揭修訂文件等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/M痘(Mpox)專區/重要指引與教材項下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基隆市醫師公會、基隆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

局長張賢政